

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命题点（10）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A5_E7_c59_645584.htm "liming"> 命题点32 工

程质量保修制度的概念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是指建设工程在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，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，因勘察、设计、施工，材料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要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、更换，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损失。质量问题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。 命题点33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（1）基础设

施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，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。（2）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为5年。（3）

供热与供冷系统，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。（4）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2年。 命题点34 工

程质量保修义务的承担和经济责任的承担的处理原则（1）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施工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。（2）由于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，其经济责任按有关规定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索赔。

（3）因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，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，其经济责任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经济责任；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，由建设单位承担经济责任。（4）因建设单位（含监理单位）错误管理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，其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，如属监理单位责任，则由建设单位向监理

单位索赔。（5）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问题，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，其经济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。

（6）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损坏问题，先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，建设参与各方根据国家具体政策分担经济责任。百考试题网校2010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考前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相关推荐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命题点（9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